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激发公司内生动力，加快推进公司电子业务板块市场化、产业化的进程，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同意公司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世一”）进行增资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1月成立光洋世一，并以所持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世一”）、威海高亚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高亚泰”）股权及现金实缴全部认缴出资额。光洋世一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拟增加至25,3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增资2,500万元，光洋世一拟向光洋世一及其下属公司管理层（包括光洋世一或其下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和核心骨干员工定向增资2,800万元，增资金额合计为5,300.00万元。

光洋世一拟向光洋世一及其下属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员工定向增资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光洋世一及其下属公司的管理层（包括李树华先生、张建钢先生等6人）拟认购光洋世一新增注册资本2,200万元（对应光洋世一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8.6957%的股权）；光洋世一下属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拟通过持股平台常州世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辉持股平台”）认购光洋世一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对应光洋世一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2.3715%的股权）。

增资扩股前后光洋世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扩股前		本次增资扩股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	22,500.0000	88.9328
李树华	——	——	1,100.0000	4.3478
吴朝阳	——	——	200.0000	0.7905
郑伟强	——	——	300.0000	1.1858
张建钢	——	——	300.0000	1.1858
陈太平	——	——	200.0000	0.7905
王军	——	——	100.0000	0.3953
常州世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600.0000	2.3715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25,300.0000	100.0000

李树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吴朝阳先生和郑伟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建钢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李树华先生、吴朝阳先生、郑伟强先生、张建钢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世辉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伟强先生，前述关联方拟参与本次增资，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李树华先生、吴朝阳先生、郑伟强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号。

二、本次增资扩股的调整及实施情况

本次增资价格以光洋世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19,940.20万元为依据，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光洋世一及其下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直接持股形式持有光洋世一股权，其余持股员工通过世辉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光洋世一的股权。股东以货币认缴出资，根据原方案，增资款应于2022年4月30日前缴纳完成，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方负责办理本次增资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

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过程中，公司及威海世一所在城市相继爆发疫情，部分员工身在韩国或受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导致部分文书无法及时传递，办理缴款手续也受到限制。鉴于此，公司执委会在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时根据员工意向及资金情况适当调整了持股数额，陈太平认缴出资额由200万元调整为150万元，世辉持股平台认缴出资额由600万元调整为650万元，其他增资方出资金额不变，本次增资

总额也不变（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光洋世一增资扩股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扩股前		本次增资扩股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	22,500.0000	88.9328
李树华	——	——	1,100.0000	4.3478
吴朝阳	——	——	200.0000	0.7905
郑伟强	——	——	300.0000	1.1858
张建钢	——	——	300.0000	1.1858
陈大平	——	——	150.0000	0.5929
王军	——	——	100.0000	0.3953
常州世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650.0000	2.5692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25,300.0000	100.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世辉持股平台已经完成核心骨干员工入股事宜，各增资方已按照调整后出资额完成本次5,300万元增资款的缴纳工作，其中4月30日前完成缴款5,130万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方将尽快办理增资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调整及上述实施情况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认缴出资额调整后，公司认缴份额不变，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仍为88.93%，控股地位保持不变。光洋世一本次增资扩股整体份额保持不变，有助于增强光洋世一的资本实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经充分了解全资子公司此次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过程，公司部分员工身在韩国或受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导致部分文书无法及时传递，办理缴款手续受到限制，公司执委会在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时根据员工意向及资金情况适当调整了持股数额，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公司尽快完成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

《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在执行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员工持股数额有利于尽快完成增资扩股方案，从而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调整情况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执行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调整情况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